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7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第一條 為使學生宿舍安全、靜肅、整潔，以利讀書、研究，並培養其整潔規律之良好作息起見，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行政單位權責

- 一、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規劃、維修、財產申購、水電管理等事宜。
- 三、會計室：負責收費標準訂定事宜。
- 四、軍訓室：負責執行學生宿舍安全維護事宜。
- 五、電算中心：負責宿舍網路及電腦設施維護事宜。

### 第三條 住宿申請規定

所有大一申請住宿同學以釋放空床位數量為主，並依戶籍遠近順序遞補。依釋放空床位遞補順序如下，不足需求床位之該地區，進行抽籤。

#### 一、住宿優先順序：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暨隻身在台學生。
- (三) 金、馬及離島地區學生。
- (四) 設籍台中以南及宜蘭、花蓮、台東縣市。
- (五) 其餘縣市辦理抽籤作業。
- (六) 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

二、所有申請住宿同學設籍均以戶籍地為依據。

三、身障床位以肢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優先安排床位。

四、住宿資格確定後，由宿舍幹部安排床位。

五、新生申請住宿者，於註冊當日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經宿舍輔導老師資格審查通過公告名單後，於規定時間內進住及繳費，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六、原住宿生經資格審查通過，領有繳費單者，得逕行向銀行繳費後，於開學時憑繳費證明搬入。

七、凡核准住宿之學生，預住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

- 八、申請住宿已經核准者，應於開舍後一週內進住，違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九、學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住宿。非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宿舍或住宿。
- 十、宿舍寢室經排定後，不得轉讓他人或私自調換，違者取消住宿。
- 十一、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向宿舍幹部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退宿及寒暑假前由宿舍幹部清點，如有損壞、遺失，依規定賠償。逾期未賠償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及沒收保證金並告知家長理賠，並視情節議處。
- 十二、住宿生使用宿舍公物，有保管、維護之責任，若有毀損、遺失，依規定賠償，蓄意破壞者，按校規議處。
- 十三、寢室內公物不堪使用時，由使用人報請樓長填寫修繕申請單，經查屬個人使用者不當損壞時，由該生賠償，屬全室共用者，由全室賠償，屬宿舍共用公物經查明後處理。
- 十四、住宿生預遵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含住宿保證金，保證金於核准退宿完成後退還。
- 十五、床位名單公佈後，不得更換床位。因生活習性不同時得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 十六、本校得保留若干床位，做為緊急安置或特殊狀況住宿之用。
- 十七、分配到床位者，未依規定繳費及未完成住宿手續者，視為自願放棄，不得異議，其床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第四條 退宿規定：

- 一、因中途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等因素辦理退宿，需向宿舍輔導老師領取退宿申請單辦理退宿手續，住宿費退費依照本校之「學生宿舍退費規定」辦理。二、退宿同學之私人物品應全部攜離，如有損毀或遺失公物者應照價賠償。
- 三、因個人因素嚴重影響宿舍安全、安寧、衛生及妨礙其他住宿生之生活作息者，應勒令退宿及通知家長，不得再申請宿舍，費用(含保證金)概不予退還。
- 四、住宿生申請退宿時需向宿舍輔導老師領取退宿申請單，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始得遷出。
- 五、經核准退宿者，預於三日內遷出宿舍。

#### 第五條 住宿保證金：

- 一、所有住宿生上下學期一律另行加收保證金 1000 元。
- 二、凡學生宿舍非正常損耗設備之維修費用，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
- 三、住宿保證金於每學期期末封舍前經宿舍幹部檢查寢室清潔合格及財產點交無誤後退還。
- 四、床位經排定後(除休、退、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外)，不得請求退還住宿保證金。

#### 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申請：

- 一、申請條件：
  - (一) 確實留校參加學術研究、實驗之學生
  - (二) 本校核定留校工讀之學生。
  - (三) 外籍生、僑生及隻身在台之離島學生。

(四) 其他特殊個案者。

(五) 校外工讀、補習者。

二、依學務處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寒暑假住宿申請表如附件二。

三、前項申請由相關處、室、系、所提出申請及審核；由生輔組分配床位。

四、收費計算以實際住宿時間按日計費，費用以學期住宿費用按一學期 18 週數比率核算(不含冷氣費)，另住宿保證金每人 500 元。

五、寒暑假住宿期滿結束，退宿需經生輔組驗收合格後，完成退宿手續及退還保證金。

六、寒、暑假申請住宿學生，生活規範均適用本辦法。

七、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預重新分配宿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按規定時間進住。

八、團體申請依本校學生宿舍短期團體住宿辦法。

第七條 宿舍於每學期結束後依公告時間搬離，以利宿舍寒、暑假期間運作。

第八條 全體住宿生應於寒、暑假前將個人所有物品攜離，完成清掃後經宿舍幹部檢查後，始可離開。未完成檢查者，將依宿舍管理規則簽處，並沒收保證金。

第九條 寒、暑假期間宿舍實施淨空不提供寢室擺放物品，如有討論適當空間另行公告，惟僅提供擺放物品空間不負保管之責，封舍後寢室內有未淨空之物品視為廢棄物，得主動清理淨空，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宿舍開放進住時間，以公告時間為主，封舍及開放期間，家長得申請協助行李之搬運，預向該樓層宿舍幹部登記申請。

第十一條 宿舍每學期得隨時辦理候補作業，特殊個案得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後進住宿舍。

第十二條 遞補順序依新生、地區遠近、登記先後等標準，由宿舍輔導老師以電話通知辦理。

第十三條 不得申請候補之條件限制：

一、經核定住宿，而無故放棄者。

二、住宿期間曾違反宿舍管理規則遭勒令退宿，或受有關影響宿舍安全相關處分者。

第十四條 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 23:30~06:00 含例假日。凡有遲歸、不假外宿者，依宿舍管理規則議處，並通知家長，累犯者視情節，取消次學期住宿申請資格。

第十五條 基於宿舍正常作息，維護住宿品質，20:00~06:00 為宿舍「安寧時間」，各寢室預保持肅靜。

第十六條 宿舍管理規則

一、本管理規則適用於全體住宿生。

二、住宿學生預按規定手續事先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住宿舍。

三、所有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損壞預照價賠償。

四、住宿生應參加宿舍各項集會。

五、學生住校表現由宿舍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上陳生輔組獎懲。

六、住宿生違反宿舍管理規則，依下列記點處分：

- (一) 住宿生超過 23:30 宿舍門禁時間返回宿舍，或已申請補習、打工延後至 24:00 時返回宿舍逾時者，均記點 1 次。
  - (二) 非緊急事故，逾門禁時間，在 23:30~06:00 間出宿舍者，記點 5 次。
  - (三) 使用個人電腦、音響、鍵盤音量未放低者，均記點 1 次。
  - (四) 寢室內有妨礙衛生之物品，或髒亂不堪者，均記點 1 次。
  - (五) 23:00 至 06:00 以外時間使用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者，均記點 2 次。
  - (六) 20:00 至 06:00 在宿舍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者，均記點 2 次。
  - (七) 在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垃圾、雜物，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均記點 3 次。
  - (八) 於宿舍飼養寵物，或帶寵物進入宿舍者，均記點 3 次。
  - (九) 在宿舍區內釘掛衣物，或擅自張貼字畫圖片者，均記點 3 次。
  - (十) 逾電視與交誼廳每日 08:00 至 22:30 開放時間者，或觀看電視未放低音量者，或最後離開未關燈、關電風扇者，或使用交誼廳未保持輕聲者，或離開時未將物品、垃圾帶離、桌椅歸定位者，均記點 3 次。
  - (十一) 未經核准擅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均記點 5 次。
  - (十二) 經安檢或舉發寢室內存放違禁品者，或瓦斯爐等易燃物品者，或使用高功率耗電用品者，如烤箱、電髮棒、電湯匙、烤麵包機、微波爐、冰箱、離子夾等，均記點 5 次。
  - (十四) 未於一樓交誼廳會客，而進入各樓層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或邀約異性同學者，均記點 5 次。
  - (十五) 非緊急時間開啟安全門，或按緊急求救按鈕者記點 5 次。
  - (十六) 對宿舍輔導老師、宿舍幹部有言語侮辱、謾罵及粗暴行為者，均記點 5 次。
  - (十七)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者，均記點 5 次，再次累犯者，取消下次申請住宿資格。
  - (十八) 住宿生不得在宿舍內抽菸、喝酒，違者記點 10 次（寢室內如查獲酒瓶罐、香煙煙灰『缸』杯、煙蒂等，均記點 10 次），屢勸不聽則通知父母，情節重大則強制搬離宿舍。
  - (十九) 公用冰箱嚴禁冰放酒精類飲料，一經發現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經查明為何當事人時，記點 10 次（廿十）宿舍各項集會未參加者記點 2 次，另防災演練未參加者記點 3 次（除有特殊證明）。
  - (廿一) 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記點 4 次。
  - (廿二) 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例假日)，記點 4 次。
  - (廿三) 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宿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 七、住宿生於住宿期間，記點達 12 至 14 次者，管制下一學期不得提出住宿申請，記點達 15 次以上者，二週內預搬離宿舍，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每週進行點數結算及通知。
- 八、住宿生於宿舍違反符合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行為，經學校獎懲會議通過為大過以上處分，或等同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二週內預搬離宿舍，日後不得提出任何住宿申請。

九、銷點可向宿舍輔導老師提出愛舍服務申請，服務一次最高可銷點 2 次；15 日內不得消除同一違規事項之記點。違規銷點每一點實施愛舍服務 2 小時。

第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生居住環境安寧，洗澡、洗衣機、脫水機和烘乾機等 06：00 開放至 23：00，其餘時間嚴禁使用。

第十八條 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電腦、吹風機、收錄音機、刮鬍刀、檯燈、手機充電器之用，除上述外其餘皆不可使用。

第十九條 宿舍內不准任意增設電熱器、咖啡爐、煮蛋器、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瓦斯用品，以確保宿舍安全。

第二十條 宿舍安全檢查

一、宿舍幹部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可實施 1-2 次不定時安全檢查，如有特殊狀況，經宿舍輔導老師同意後，逕可進行檢查。

二、安全檢查時，寢室內至少要有該寢室一名住宿同學在場。

三、宿舍幹部檢查任何物品，均需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開啟(拿取)再由宿舍幹部進行檢查。

四、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詳細記載檢查日期、地點(床位)、物品種類、數量，並請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當場簽名認證。宿舍幹部彙整所有違禁物品後，送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二十一條 住宿生若患有法定傳染病之學生，為維護其住宿權益，得由宿舍輔導老師個別安排寢室，並得依醫療專業人員之建議律定其相關生活規範。

第二十二條 全體住宿生應本互助合作，彼此照顧之精神，以防火、防盜、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預配合學校實施防災相關演練，致力維護宿舍安全、安寧。

第二十三條 全體僑生及外籍生（非正式學籍者）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四條 宿舍整潔由生活輔導組及宿舍幹部實施評比，評選優劣之寢室分別予以獎懲並列入下學期申請資格審查參考。

第二十五條 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編組：

一、宿舍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各寢室學生互選之。

二、每層樓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由生輔組公告於每年四月份荐選住宿學生表現優秀者擔任之。

三、薦選辦法：

（一）由生輔組公告，有意願者繳交自傳及簡歷表乙份。

（二）申請擔任樓長之學生，條件如後：

1 操行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後應 60 分（含）以上。

由生輔組依服務熱忱、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遴選之。

（三）凡擔任此一職務後，務必遵守宿舍樓長之規定，並簽定保證書。

（四）樓長及副樓長於任職期間免住宿費用，另樓長負責該屬樓層內務管理、檢查及宿舍管理，職責重要，每月學校發給工讀金，以資獎勵。

（五）宿舍幹部預輪值星時間以一週為單位，值星津貼 500 元由工讀金項下支付，另依據宿舍輔導老師指示陪同住宿生疾病送醫可支領交通費 200 元。

四、樓長、副樓長任職期間表現優良者依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獎勵，不負責任者，  
經宿舍輔導老師審核後，予以解除職務，次學年停止住宿申請。

第廿六條 寢室內冷氣計費及儲值卡使用相關規定，依學生宿舍空調設施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施行。

第廿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南亞技術學院學生宿舍      學年度住宿申請表</b>			
<b>申請人</b>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手機：..... 電話：(家)..... 住 址：..... 戶籍地址：.....		
<b>※ 請務必詳閱內容並願意遵守住宿相關規定後簽署繳回</b>			
一、為確保住宿生生活起居安全，住宿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二、本校宿舍床位均為上舖，如貴子女有特殊疾病(例：夢遊、癲癇…)為其安全請考慮外宿，如堅持住校，發生意外自行負責。 三、 <u>凡核准住宿之學生，須住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住宿期間除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者外，不得辦理退宿及退費(含住宿保證金)，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請同學審慎決定。</u> 四、每學期住宿費為 11,000 及住宿保證金 1,000 元，於進住宿舍前應繳納住宿費，進住宿舍時領取寢室磁卡(女生再加電梯磁卡)。 五、每學期保證金 1000 元於學期末離宿時完成寢室清潔檢查合格並繳交寢室磁卡(女生再加電梯磁卡)後至出納組辦理退還保證金 1000 元。 六、每學期每人進住宿舍時領取一張 500 元額度冷氣儲值卡，超過額度另需付費，並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其計費方式以總務處公告為主；每學期末冷氣儲值卡內剩餘金額一律退還，並繳回，損壞或遺失照價賠償。 七、未能於公告期限繳交住宿費者，一律註銷住宿資格。個人因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請事先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備，並填寫相關資料。 八、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九、嚴禁吸、販毒、喝酒、抽菸、賭博、偷竊、鬥毆、或打麻將等不良行為。 十、男住宿生(未經宿舍輔導老師等同意)違規進入女生住宿區，強制搬離宿舍另依校規辦理懲處。女住宿生違規者亦同。 十一、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帶寵物進入宿舍，寢室內經常保持肅靜、不得喧嘩吵鬧。 十二、宿舍門禁每日於 AM 06:00 時開門，PM 23:30 時關門。 十三、凡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若需申請住宿須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籍謄本(正本)各乙份，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 十四、領有身障手冊同學、若需申請住宿，於繳交身障手冊影印本，帶正本以利現場辦理身分確認。 十五、其餘請參考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			
<b>各項住宿規則，本人均已詳細研讀，內容均瞭解並同意履行。</b>			
立約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 (簽章)：..... 家長聯絡電話：.....			
宿舍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學務長	

## 南亞技術學院寒、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校參與學術(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核定留校工讀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工讀、補習者				
住宿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計費方式	1. 單日計算，每日 90 元(不含冷氣費) 2. 保證金 500 元			住宿費用	_____元 (金額由生輔組填寫)
班級		學號		家長簽章	電話
姓名		電話			電話
申請單位		業管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宿舍輔導老師	生輔組長	出納組	學務長
<p><b>★請務必詳細閱讀</b></p> <p>一、請於寒、暑假前二週前完成申請及至出納組繳費事宜，並將本表送生輔組，俾便妥適安排相關住宿事宜。</p> <p>二、寒、暑假住宿生需遵守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如不得使用違禁物品、不得帶非住宿人員進入，損壞公共物品需負責賠償等。</p> <p>三、寒、暑假期間宿舍無自治幹部，<u>安全及管理須由申請單位及個人負責。</u></p> <p>四、申請時須繳交 500 元保證金，該保證金於退宿時由生輔組統一退費；<u>因違反宿舍輔導管理規定退宿者保證金沒收，不予以退還。</u></p> <p>五、宿舍冷氣費用以儲值卡方式使用；沐浴熱水使用每層樓前二間電熱水器；搬離寢室者應至生輔組辦理退宿手續。</p>					